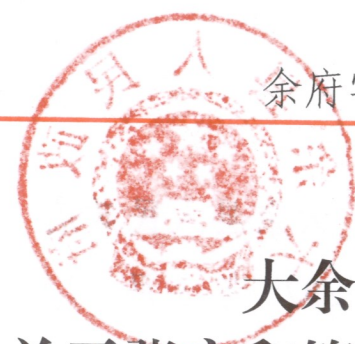


大余县人民政府

余府字〔2025〕4号



大余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永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直、驻县各单位：

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：

张永和同志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；

严匡魁同志任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副主任（正科级）；

刘涛同志任县财政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郑明轩同志任县商务局副局长；

张家兴同志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免去：

刘洪川同志的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职务；

黄洁同志的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；

谢祯琳同志的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职务；

刘德福、邱禄源同志的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；

张春波同志的县司法局黄龙司法所所长职务；

刘彬同志的县司法局吉村司法所所长职务。



抄送：县委，县纪委监委，人大常委会，县政协，县人武部，县委各部门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25日印发